

包头市青山区志（1991—2010年）

第四篇

经济综述

DISIPIAN·JINGJIZONGSHU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工业体制改革

一、经营目标责任制

1991—1992年，青山区工业体制改革主要是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使企业在平等竞争中发挥作用，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道路。企业内部分配都因各企业行业的不同，产品的不同，采取着各自行之有效的内部用人方式和分配形式，不断出现岗位竞争，收入凭贡献的新机制。

内部分配形式有：计件工资；超定额计件工资，计时工资，产值工资率与质量挂钩工资，优化组合、按劳取酬，结构效益工资，推销人员按销售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工资等。抓住“改三制”（改进财政管理体制、预算管理制度、财政投入分配机制），“破三铁”（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这一转换经营机制的核心问题，集中精力把经济工作搞上去，把企业推向市场，使生产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1994年，加强企业领导队伍建设，根据企业经济效益不好、亏损严重、经营管理不善的状况，本着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原则，通过充分发扬民主，主层部门考核，调整充实化机配件厂、灯具厂、礼品商品厂、皮件厂、木器制品厂、机械配件厂等6个企业的领导班子。

1996—1997年，根据中共青山区委第六届全体委员会议精神，企业改革以资产优势重组为内容，重点扶持一批、破产一批、改制一批、划转一批。对适应市场需求发展潜力较大、获利较强的青建股份有限公司、信通建筑安装责任有限公司、新大新家具总厂、华达卧具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包头化工机械配件厂等企业继续完善机制。给予一定的重点扶持和政策鼓励；对铝箔厂、第二制鞋厂，礼品商贸厂等资不抵债的企业抓住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的有利时机，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实施破产；对服装厂、化工厂、特钢厂、铝合金厂等企业则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通过自愿联合，有偿兼并，无偿划拨、参股控股等形式，发挥各方案积极性。实行多形式的合资，合作经营，形成资本多元化的格局。区计划与经济贸易局系统20户企业中，实行股份制改造4户，实施兼并2户，划转1户，委托经营2户，依法破产1户，计10户。

1998年，辖区内拥有内蒙古一机厂、二机厂、二电厂、光华化学工业公司等一批国家大型企业及棉纺厂、风机厂、九星集团、变压器厂、亚麻厂、富华羊绒衫厂等一批市属中型企业，区属企业中有青建水泥制品厂、新大新家具厂、福宇高频焊管厂、特铸厂等；商业企业有青一百、娜琳商厦、向阳市场等。这些工商企业组成青山区经济结构的

主要构架。

二、承包制

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后，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生产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和《包头市完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规定》，本着继续坚持承包责任制不变，坚持厂长（经理）负责制不变，坚持搞活企业和对集体所有制的优惠政策不变的原则，承包形式为一般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对挂账损失较大或资不抵债企业进行内部消化挂账损失包干；对19家企业分别实行滚动承包和顺延承包，并采取竞争招标，民主选举或组织选聘、任命等方式确定经营者。青山区工业体制改革第一轮和第二轮承包的企业有：青山区第二制鞋厂、包头化工机械配件厂、装运公司、综合修配厂、礼品商店、青山眼睛玻璃厂、青山电器厂、木器制品厂、铝合金厂、机械配件厂、装具服装厂、第三印刷厂、第四木器厂、节能器材厂、日用化工厂、青山灯具厂、低压开关厂、工程公司、青山汽修厂。

承包经营合同内容包括：承包单位；企业所有权代表和经营权代表；承包形式；承包期限；承包指标及考核；承包前遗留问题的处理；双方权利和义务；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分配和负亏责任；对企业经营者的奖罚；有关承包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的规定；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企业承包指标体系由企业效益、企业发展、企业管理三个方面完善企业承包指标考核体系。

青山区承包企业兑现奖励计算方法表

表4-1-1

	5万元以下 (含5万元)	5~10万元 (含10万元)	10~20万元 (含20万元)	20~40万元 (含40万元)	40万元以上
完成基数	0.5	0.6	0.7	0.9	1
超10%~20% (含10%)	0.6	0.7	0.9	1.2	1.5
超20%~40% (含20%)	0.7	0.9	1.1	1.6	2.0
超40%~70% (含40%)	0.8	1.2	1.5	2	2.5
超70% (含70%)	1	1.5	2	2.5	3

三、产权制改革、公司制改革

1993年，实行股份制和国有民营集体所有、个人经营，对资不抵债无法经营的企业大胆破产、甩包袱。同年经计委选定铝合金厂作为“股份制”企业已起步。街企局新项目系列中的宝丽板、梳毛梳绒、防腐涂料、餐具洗涤剂、阻燃门、矿工洗浴液均为股

份制企业。灯具厂实行“集体所有，个人经营，化整为零，分灶吃饭”，由职工承包，租赁厂房设备，交足租金，盈利分成。

1994—1998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放活企业的文件精神，在产权制度改革、配套改革和成片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大胆尝试和有益探索。具体内容有：

（一）企业改制前根据国家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企业资产的债务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核实和产权界定，并由具有评估资格的部门参与和认定。

（二）改制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实施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改制的形式、资产及债务处置办法、职工安置办法及安置费用标准和企业发展规划等内容的改制方案实施。

（三）改制实施方案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经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和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后要有职工或股东签名，报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审核，最后提交区放开放活区属企业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实施。方案审定民主、公开。

1.资产及债务处置：本着既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资产所有者及主要债权人的要求，又尊重企业实际和广大职工意愿的原则进行。

2.职工的分流安置：依照有关政策，本着“自愿平等、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

3.实行股份制改组的企业，鼓励社会资本参股、控股和职工持股。

4.实行股份制和股份改组的企业，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建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5.在改制的同时，深化企业内部劳动、用工和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双向选择，择优上岗，工效挂钩，以及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相结合的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面向市场，加大资本、经营、产品和人员等结构的调整力度。

（四）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转变职能，脱离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变直接管理为宏观调控、变行政干涉为协调服务，为企业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宽松的外部环境。

1994年，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系统内的建材厂、工程公司、铝合金厂、化机配件厂、眼睛玻璃厂、低压开关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礼品商店、青山化工厂实行租赁营业，电器厂由包头市供电局承包经营，灯具厂实行集体承包。

1997年，区硕金皮件厂（原青山区汽车装具服装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

1998年，元鸿气雾剂厂与稀土院北方稀土生产力促进中心联营，对方以技术成果八股合作生产稀土化妆品系列，市场潜力巨大。华达卧具厂与内蒙林学院建立紧密的联系，成为该学院的实习基地，科技成果引入企业，带动企业产业升级。

四、优化资本结构试点

借助包头市被国务院确定为“优化资本机构”试点城市的有利契机，依照中共包头市委、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抓大放小、多元驱动、转型升级、协调发展”的产业经济发展战略，按照国家体改委及包头市关于企业兼并的有关规定，本着有利于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互利互惠自愿有偿的原则实施企业兼并。

1996—1997年，华丽美食城兼并青山区灯具厂。包头市永青民用机械制造厂兼并包

头市青山特钢厂。

1997年，磁电材料公司由亚泰机械厂实行委托经营。

2003年，内蒙古建筑机械厂转制重组，原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鹰和科技有限公司。

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

1998年，区计划与经济贸易局系统进行改制的企业16户。其中5户改为有限公司（华隆公司、包头化工机械配件厂、新大新公司、包头青山区装卸运输公司、青山区硕金皮件厂）；3户股份合作制（包头青山区综合修配厂、礼品商店、包头日用化工厂）；2户整体兼并（铝合金厂、包头第三印刷厂）；1户托管（第二制鞋厂）；4户规范完善股份制（信通公司、包头青山区建筑工程公司、包头青山区眼镜玻璃厂、物资公司）；1户破产（电器成套设备厂）。

2000—2010年，青山区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以优化升级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新的运行机制，使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对尚未转制的企业继续本着放开放活的原则，使其早日走出困境。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积极推行现代管理方法，实现管理创新。

六、企业转制

在企业经营体制改革、企业转化过程中，青山区对一些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大胆地实施兼并、租赁、转让、解体重组、破产等形式，转化机制，积极联系街道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多形式渗入，加快企业转制建制。

（一）租赁

1995年，根据《青山区关于集体企业产权转让的若干规定》，对转制条件尚不成熟的企业，决定实行租赁经营。实行租赁企业有：青山区综合修配厂、青山区礼品商店和区化工厂。

（二）转让

2001年，根据《关于在转制企业中等集社会保障资金的意见》（青府发〔2001〕第23号）文件精神，区化工厂整体转让给个人。

（三）破产与拍卖

按照《包头市企业破产办法》，青山区首家国营企业青山铝箔厂1997年破产。1998年7月2日，经包头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包头市拍卖行公开拍卖，以《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企业产权转让审核书》的形式合法交易。青山铝箔厂破产清算组与伊盟东凯化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收购原包头市青山铝箔厂“合同书”》，重组为包头市凯盛金属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破产企业获得新生，焕发出生机和活力，不仅盘活几百万呆死资产，而且妥善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取得社会和经济双重效益。

1999年5月12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二百条第一款规定，区法院裁定包头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宣告破产还债。同年，包头市化工机械配件厂由于原有体制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加上管理不善、人员包袱沉重、设备陈旧、工艺落后、技改无力等原因，导致企业效益逐年下滑，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没

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经区计划与经济贸易局研究同意向青山区放活小企业领导小组请示批准该企业依法实施破产。并向区法院提交依法破产申请。

2001年7月1日，区法院依法裁定包头市第二鞋厂破产还债。

2002年，区经贸局批复乌素图商业公司破产的申请报告。同意依法实施破产。

2003年，区经贸局批复包头市第一服装厂申请破产的报告，同意其依法实施破产。

第二节 财税体制改革

一、财政体制改革

1991—2010年，青山区财政体制改革共分为两个阶段。

1991—1993年，为第一阶段，实施“核定收支、定额上交、增收留用、自求平衡、一定五年”财政体制。

1994—2010年，为第二阶段，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

二、税务体制改革

1994年，全国实行简化税制、统一税法、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全面改革流转税制，实行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二是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三是改革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四是对资源税、特产税、财产税、行为税作大幅度调整。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开征土地增值税，取消盐税、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等7个税种，并将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下放到省级地方政府。新设证券交易税。

1996年1月1日，根据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费。

1997年7月，根据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001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由地税局负责征缴。

2004年7月1日，青山地税局办税服务大厅首先推出“一窗式”服务，8月份延伸至税务所，实行“一窗式”服务是青山地税局大力落实“加快发展、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提高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的一项新举措。同年，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由地税局负责征缴。

2005年1月，对原煤和其他资源性矿产开采企业征收水利建设基金；9月6日，青山地税局对首批银行批量扣税成功，139户个体工商户实现银行扣税，个体工商户结束去税务所排队申报的历史，实现申报缴纳全过程在网上银行完成。批量扣税的成功实行，提高办税质量和效率，节约纳税人的办税成本。

2007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征收车船税以取代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车船使用税。同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12月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与新企业所得税法同步实施，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法人所得税制度。

二是以“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为标准确定纳税义务。

三是实行适中偏低的税率。新企业所得税法将税率确立为25%，是适中偏低的，有利于继续保持我国税制的国际竞争力。

四是统一税前扣除和规范税基。主要内容包括：取消内资企业实行的计税工资制度，对企业真实合理工资支出实行据实扣除；适当提高内资企业公益性捐赠扣除比例；企业研发费用实行加计扣除；合理确定内外资企业广告费扣除比例等。

五是建立税收优惠政策新格局。将过去企业所得税以区域优惠为主的格局，转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坚固社会进步的税收优惠新格局。

六是完善反避税制度。新企业所得税法将反避税界定为“特别纳税调整”，明确提出转让定价的核心原则，即独立交易原则”规定“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增列成本分摊协议条款，以及特别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等规定。

七是实施务实的过渡期政策。即对按原税法享受15%和24%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在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5年以内逐步过渡到新的法定税率；对定期减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在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可以继续享受到期。

2009年1月1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同时调整相关配套政策：一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降低至3%；二是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换增值税的政策；三是取消企业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免税政策；四是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17%。

2009年，个体营业税起征点由2000元调高到5000元。

2010年，全面实现青山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三方联合办证”；在文化路两侧的经营场所实现房产税、土地税电子化管理。

第三节 工资制度改革

1993年，全区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内政发〔1994〕67号）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工资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制定《青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始对全区进行工资套改。

1995年，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1993、1994两年年度考核结果，青山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册人员进行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工作。两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的人员，在本职务（技术等级）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1997年，根据《关于1997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内人薪字〔1997〕48号)要求,青山区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执行情况进行清理,12月前结束调整工资工作。

1997年,根据1995—1996年度考核结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册人员进行第二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工作。

1998年,在1993—1997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五年考核晋升工资工作。根据《关于机关工作人员中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人员晋升级别工资问题的通知》(内人薪字〔1996〕9号)和《关于事业单位3%人员晋升工资档次的通知》(内人薪字〔1996〕12号)精神,全区机关单位1994—1996年连续三年评为优秀晋级10人,事业单位3%晋级人数54人。

1999年,根据1997—1998年度考核结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册人员进行第三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津贴发放工作。

2001年,根据1999—2000年度考核结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册人员进行第四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工作。

2003年,在1998—2002年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第二次五年考核晋升工资工作。同年10月,完成第五次机关、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工作。

2005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册人员进行第六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工作。

2006年,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字〔2006〕376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字〔2006〕378号)精神,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套改以及入库工作。

2007年,根据《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机关工作人员级别过渡和事业单位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包人发〔2007〕44号)要求,事业单位凡上年度年度考核结果评为合格以上的工作人员,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一个薪级工资档次,结合2006年度考核结果,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正常晋升工作。同时,对符合过渡升级有关规定的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级别过渡晋升工资级别工作。

2007年,根据《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包纪发〔2007〕35号)精神,制定《青山区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津贴补贴项目,逐步规范机关人员津贴补贴发放水平,在职人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标准为21 300元/人.年。

2008年1月,根据《关于公务员滚动晋升级别有关事宜的通知》(内人发〔2007〕121号)精神,结合2006—2007年度考核结果,对全区公务员进行两年考核晋升级别工资档次工作。10月,根据《包头市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方案分三年实施,对机关人员进行第二次津贴补贴的测算、调整,调整后的津贴补贴标准为30 011元/人.年。同时,制定《青山区2008年教师工资收入补差实施方案》和《青山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高津贴补贴标准的方案》,对青山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津贴补贴调整。

2009年1月,根据《包头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和《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包人发〔2009〕104号)精神,区教育局牵头制定《青山区

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办法》，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

2010年1月，青山区对全区公务员进行第二次两年考核晋升级别工资档次工作。5月，根据《关于2010年对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进行调整的通知》精神，对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津贴补贴人均增资500元，调整后的津贴补贴标准为36 011元/人·年。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1998—2003年，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的重点工作是协助区政府建设、分配和管理区属单位职工住宅，包括出租、出售、维修维护、收取供暖费等。截至2003年底，共有直管公房34栋1341户，9万多平方米，分布在青云、自由路、迎宾等8个街坊。1997年起，包头市开始实行公有住房出售给个人的房改优惠政策，2003年，直管公房的出售率达到99%，基本上完成住房分配制度由政府公有住房向市场化住房制度的过渡。

房改之初，取暖费实行由原来的取暖押金以息顶费的政策转变为以押金本金顶暖气费的政策，极大地提高暖气费的收缴率。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产业结构

“八五”、“九五”期间，青山区主要以第二产业工业为主。“九五”期间，全区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街道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第三产业在全区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不断提高。2001年，充分发挥驻区企业的产业优势，围绕重型汽车、精细化工等行业，积极发展配套服务型企业，并通过大力调整业态，集聚商气，实施错位经营，推动友谊大街汽贸经济集中区域市场化、专业化建设，特色餐饮服务快速发展，产业结构日趋合理。2005年，全区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0.26：48.98：50.76，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4.64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0.35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65.95亿元，同比增长20.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68.34亿元，同比增长23.2%，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十一五”期间，坚持不懈地推进“两带一区”（青山区沿110国道工业经济增长带；文化路商贸经济增长带；装备制造业项目区）发展战略，抓好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抓好重大立区项目引进实施。2010年，全区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为0.39：51.77：47.84，国内生产总值543.0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2亿元，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281.12亿元，同比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259.79万元，同比增长15.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第一产业：“八五”、“九五”期间，青山区是以工业为主的城区。2003年，青福镇划归青山区管辖，含2个行政村。2005年，小尾羊畜牧业综合服务体系、美国安格斯肉用种牛繁育及肉牛养殖等一批项目开始实施，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0.01亿元。2007年，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0.3亿元。2008年，区划调整后，兴胜镇划归青山区管辖，含19个行政村。

第二产业：“八五”、“九五”期间，全区第二产业无明显划分。“十五”期间，通过强化服务促落地、提升效能抓建设等措施，第二产业得到不断发展。2005年，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49.12亿元，同比增长9.64%，其中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0.63亿元，占当年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1.29%。“十一五”期间，通过实施一系列针对性的发展政策，工业初步形成了由龙头企业带动，实现规模化、集群化的发展格局。2006年，筹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通过整合、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和技术、产品转型升级实现增量发展，聚集170户重点企业（项目）。2008年，园区实现产值208亿元，有效加快项目建设步伐。2010年，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29.65亿元，同比增长7.86%，其中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44亿元，占当年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1.11%。

第三产业：第三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地区综合经济实力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八五”、“九五”期间，青山区第三产业逐步发展壮大。“十五”期间，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成为产业投资的新热点。2005年，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3.92亿元，同比增长1.21倍，其中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58亿元，占当年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25.29%。“十一五”期间，第三产业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万达广场、沃尔玛商业中心等一批商贸流通类项目相继投入使用，为第三产业发展起到显著提质增效作用。2010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59.8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7.8%，成为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除商贸业等传统服务产业外，已初步形成以金融业、商务服务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等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010年，第三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58.87亿元，同比增长32.24%，其中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73.52亿元，占当年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46.28%。

第三章 经济指标

第一节 地区生产总值

1991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为5192万元；200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为348 600万

元；201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5 430 300万元。

1991—2010年青山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4-3-1

单位：万元

年度	完成情况	年度	完成情况
1991	5192	2001	402 900
1992	5872	2002	500 200
1993	9902	2003	796 700
1994	12 129	2004	1 109 600
1995	14 281	2005	1 346 400
1996	18 418	2006	1 761 500
1997	23 934	2007	2 339 400
1998	26 851	2008	3 298 800
1999	306 500	2009	4 625 700
2000	348 600	2010	5 430 300

第二节 工业产值

1991年，全区工业总产值为4006万元；2000年，全区工业总产值为573 700万元；2010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6 105 900万元

1991—2010年青山区工业总产值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4-3-2

单位：万元

年度	完成情况	年度	完成情况
1991	4412.5	2001	649 600
1992	7374	2002	659 600
1993	10 961	2003	998 400
1994	15 452	2004	1 405 100
1995	20 438	2005	1 912 600

续表

年度	完成情况	年度	完成情况
1996	33 438	2006	2 297 800
1997	49 376	2007	2 966 300
1998	69 883	2008	4 445 700
1999	113 249	2009	5 399 300
2000	573 700	2010	6 105 9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1991—2010年，青山区不断加大工地资产投资力度，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加大。1991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为620万元；2000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0 100万元；2010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达2 885 200万元。

1991—2010年青山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4-3-3

单位：万元

年度	完成情况	年度	完成情况
1991	620	2001	177 200
1992	1742	2002	195 300
1993	3004	2003	328 500
1994	2350	2004	601 600
1995	4249	2005	830 500
1996	4505	2006	1 030 600
1997	4288	2007	1 380 800
1998	7113	2008	1 832 700
1999	96 000	2009	2 348 400
2000	110 100	2010	2 885 200

第四节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91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6445万元；2000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63 200万元；2010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 987 200万元。

1991—2010年青山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4-3-4

单位：万元

年度	完成情况	年度	完成情况
1991	6445	2001	187 800
1992	8150	2002	215 500
1993	16 040	2003	375 000
1994	22 323	2004	458 300
1995	28 282	2005	764 300
1996	38 281	2006	921 100
1997	50 829	2007	1 105 900
1998	57 672	2008	1 394 800
1999	139 400	2009	1 680 100
2000	163 200	2010	1 987 200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一、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包括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取自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收入。青山区从2008年正式对外公布数据，并列入政府考核目标，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

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大类。

二、消费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包括生活消费性支出和家庭生产性消费支出两个部分，反映青山区农村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

三、居住条件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使用建筑面积是反映使用农村居民建筑面积和常住人口的比值，是农村居民纯收入调查中的一部分，是参与调查的30户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反映青山区农村居民的人均居住条件。

2007—2010年青山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消费性支出、住房建筑面积统计表

表4-4-1

年度 \ 指标	农牧民 人均纯收入 (元)	农牧民 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农村居民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7	7943	—	—
2008	9325	5964	87.51
2009	10 509	9982	127.1
2010	11 833	10 018	124.3

第二节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

一、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包括经常或固定得到的收入和一次性收入，不包括周转性收入，如提取银行存款、向亲友借款、收回借出款以及其他各种暂收款。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2001年，青山区正式开展此项调查，列入“十五”（2001—2005年）规划目标，由城调队组织实施，采取随机等距抽样的方法，选取有代表性的100户家庭作为样本，通过调查100户家庭的收入来推算全区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等项目。

二、消费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等八大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赠送的商品或服务。居民生活消费性支出重点体现青山区城镇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

三、居住条件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建筑面积是反映使用建筑面积和常住人口的比值，是城镇居

民可支配收入调查中的一部分，是参与调查的100户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内含公摊面积等项，反映青山区城镇居民的人均居住条件。

2001—2010年青山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住房建筑面积统计表

表4-4-2

年度 \ 指标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城镇居民 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城镇居民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1	5935	4560	25.11
2002	7061	5518	21.07
2003	9558	6712	24.42
2004	12 011	9014	28.06
2005	14 308	10 828	29.04
2006	16 698	12 499	28.24
2007	19 308	14 596	29.45
2008	22 627	17 518	34.77
2009	25 141	20 083	35.29
2010	28 444	22 566	36.05

第三节 职工工资收入

1991年，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1956万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1571元；2000年，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88 500万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7553元；2010年，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379 700万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43 470元。

1991—2010年职工工资收入统计表

表4-4-3

年度	在岗职工 工资总额(万元)	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元)	年度	在岗职工 工资总额(万元)	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元)
1991	1956	1571	2001	95 100	8008
1992	2500	1803	2002	96 100	10 232

续表

年度	在岗职工 工资总额（万元）	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元）	年度	在岗职工 工资总额（万元）	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元）
1993	3463	2088	2003	133 900	14 434
1994	4044	2590	2004	158 300	17 313
1995	4397	2954	2005	194 700	20 316
1996	4983	3332	2006	239 300	24 601
1997	5304	3595	2007	280 200	29 078
1998	5147	4468	2008	328 500	33 562
1999	83 100	7199	2009	357 400	38 813
2000	88 500	7553	2010	379 700	43 470

